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

發稿單位：主任檢察官室

聯絡人：柯博齡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9-310180

115 年度臺東地區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

—強化合作與重大案件聯繫機制—

本署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假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召開 115 年度臺東地區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由本署蕭檢察長方舟擔任主席，邀集上級指導長官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洪檢察長培根及臺東地區指揮部胡指揮官雅中及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臺東縣後備指揮部、臺東憲兵隊、空軍第七戰術戰鬥中機聯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臺東縣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等單位代表共同與會，就重大軍法案件移送、跨機關協調聯繫及偵辦實務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以強化機關間合作機制。

首先由本署江主任檢察官炳勳就歷次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決議事項，提出重點摘錄並為闡釋，再依序由臺東地區指揮部講解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之立法架構及運作流程，及由臺東憲兵隊介紹業務職掌內容及分享查緝案例。

洪檢察長培根於會中裁示，各單位遇有重大或複雜案件時，應即時與地檢署聯繫討論，以利案件迅速釐清偵辦方向；另於移送軍法案件前，應確實檢視「移送軍法案件檢核表」，避免程序疏漏；對於重大軍法違紀案

件，移送時亦應副知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並針對重大軍事刑事案件檢具陳述意見狀，以利檢察署完整掌握案情。本署蕭檢察長方舟則於會中提醒各與會單位，應持續落實歷次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決議事項，並加強橫向溝通聯繫；如遇重大、急迫或疑義案件，均可即時與本署主任檢察官或承辦檢察官聯繫討論，共同提升案件處理效率與品質，維護軍紀及社會安全。

各與會單位於會中均表示，未來將持續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及即時通報機制，深化跨機關合作關係，強化軍法案件偵辦及風險預警功能，建立綿密協調網絡，共同維護部隊紀律、國防安全及社會安定，展現機關攜手合作、共同守護法治之決心。





